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实现全链条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杜怡然)今年以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监督,通过一案双查打通刑事案件不起诉后的行政追责通道,杜绝“不诉了之”,实现涉案主体全链条追责,以“府检联动”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

去年1月,景某与宁夏某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持伪造的装载机操作证上岗作业。同年7月16日,景某在青铜峡市某物

流园二号棚(属于宁夏某乙公司)违规作业,倒车时不慎碰撞电动三轮车,造成驾驶人张某甲死亡。案发后,景某主动报警施救,并配合企业向被害人家属赔付95万元,取得对方谅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景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具有自首、积极赔偿等法定从宽情节,检察机关关于当年9月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破解安全生产领域刑事结案后行政追责缺口问题,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案中查实,涉事宁夏某甲、乙两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事故场地归宁夏某乙公司管理,检察机关精准厘清权责,依法认定宁夏某乙公司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最终,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宁夏某乙公司罚款50万元,对企业实

际控制人张某罚款59200元,对景某罚款1000元,实现全主体、无死角精准追责。

该案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认罪悔罪、积极补救的当事人依法从宽处理,又通过行刑反向衔接补齐监管短板,穿透企业权责壁垒,确保违法行为依法追责。下一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府检联动,以个案办理助推行业治理,倒逼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重拳整治“劳务碰瓷” 同心县办理全区首例软暴力涉恶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林)8月26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叶某某等7人涉嫌敲诈勒索涉恶一案。该案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支持公诉的首例,也是全区首例以软暴力实施“劳务碰瓷”的涉恶案件。全区三级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骨干到庭观摩,规范庭审办案流程。

经公诉机关依法指控,该犯罪团伙作案手段隐蔽、模式恶劣。团伙成员以外出务工为幌子,奔赴广东、海南等地建筑工地,随后假借饮食、生活习惯不适应等理由拒绝务工,通过滋扰、纠缠等软暴力手段,强行向用工企业索要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短短两个月内,该团伙跨省作案17起,非法获利10万多元,不仅给用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还带来心理困扰,严重扰乱建筑劳务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为保障案件依法公正办理,同心县人民法院提前召开庭前会议,围绕案件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关键程序问题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细化庭审审理和安全保障预案。庭审过程规范

严谨、流程有序,合议庭严格依照刑事诉讼程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公诉人紧扣犯罪事实及恶势力团伙认定标准,依托多媒体系统完整出示案件证据,精准开展庭审讯问,层层固定犯罪事实。控辩双方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量刑情节等焦点充分辩论,切实保障被告人各项合法诉讼权利。

庭审结束后,同心县人民法院随即开展庭审复盘评议,将庭审现场转化为实战练兵课堂。承办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自查短板,三级观摩干警围绕庭审讯问、举证答辩、文书制作等环节精准点评、靶向纠错,通过庭前预审、庭后复盘的闭环模式,全面提升公诉人出庭的实战能力。

此案的办理明确了“劳务碰瓷”软暴力涉恶案件司法认定标准,统一了办案尺度,有力震慑了同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有效规范劳务市场秩序,警示从业人员摒弃非法索财行径,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劳动权益。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 庭审观摩砺精兵

本报讯(通讯员 肖乾浩)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该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及公安办案民警,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集中观摩一起盗窃“零口供”案件庭审,以实战练兵夯实公诉与侦查办案根基。

此次观摩的系一起共同盗窃案件,两名被告人两次盗窃废旧电缆线22米,涉案价值1.4万多元。其中一名被告人拒不供述、当庭虚假辩解,案件指控难度较大。庭审中,公诉人依托庭前预案,通过精准法庭发问还原作案全过程,戳穿被告人不实说辞,有

序出示监控视频、作案工具等证据,形成完整闭环证据链。

法庭辩论阶段,针对辩护人提出的“孤证不定罪”辩护意见,公诉人辨析各类证据的内在关联,结合刑法相关规定,阐释零口供案件证据裁判规则,有力驳斥辩护观点,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

此次活动以疑难复杂案件为实战样本,既锤炼了公诉人出庭指控、质证说理能力,又明确了侦查取证标准、深化了侦诉协作。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庭审练兵、业务实训,持续提升检察队伍履职效能。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集市普法 守护辖区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高嘉俊)8月27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深入辖区集市,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扫黑除恶护平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以党建引领检察履职,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过往群众、沿街商户面对面交流,重点解读当下黑恶势力新型、隐蔽表现形式,细致普及欺行霸市、强迫消费、寻衅滋事、软暴力催收、网络暴力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认定标准与现实危害,深入剖析黑恶势力扰乱社会秩序、侵害群众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的不良影响,帮助群众精准辨别隐蔽性涉黑涉恶行为。

同时,检察干警现场公示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渠道,耐心解答群众各类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鼓励大家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线索,营造全民共治、全民监督的浓厚氛围。

此次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主责主业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群众法治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夯实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群众基础,巩固了专项斗争成果。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覆盖面,深耕平安盐池、法治盐池建设,以精准检察履职筑牢基层法治屏障。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 助力无障碍出行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元)今年以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托“益路无碍”交通枢纽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行动,针对辖区客运站无障碍设施短板开展专项监督,全力保障特殊群体便捷出行。

检察干警通过实地摸排,查实客运站存在无障碍坡道修建不规范、卫生间扶手缺损、标识老旧模糊、设施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向交警部门制发检察建

议,列明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拨付1.4万元专项资金,修整加固6处无障碍坡道,更新配套设施,清理占用区域、增设标准化引导标识,启用站内播报设备,循环播报乘车信息,并开展员工无障碍服务专项培训,有效提升便民服务质效。

该检察院将联动交管、残联等部门开展监督整改,推动自查自纠,深化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监督,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精准普法进园区

8月25日,检察干警向企业员工宣传企业高频经营风险。当天,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金积法庭,在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开展协议签订风险防范法治宣讲活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企业合规经营法治根基。 马鑫 王玉琴 摄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禁毒宣教 提高青少年识毒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艳)“每答对一个禁毒小知识,奖励三个圈,去套地下摆放的小礼物。”“这个好像我们经常吃的跳跳糖呀。”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以全民禁毒宣传月为契机,聚焦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领域,开展了一场形式新颖、干货满满的禁毒普法宣传,为青少年成长之路筑牢安全法治屏障。

活动现场,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禁毒办工作人员,向青少年展示笑气、奶茶粉等新型毒品样本,重点讲解伪装型新型毒品的外观特征、迷惑手段及传播途径,指导青少年区分日常零食饮料与新型毒品的差异,帮助他们掌握精准识毒、科学防毒的实用方法,切实提升对新型毒品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同

时,紧扣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易受诱导的特点,开展趣味化禁毒宣教活动。现场设置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禁毒趣味套圈等互动环节,问答题目贴合青少年生活场景,涵盖毒品种类、防毒技巧等内容,以趣味互动的形式有效调动了青少年主动学习禁毒知识的积极性,让禁毒普法入脑入心,从源头夯实青少年拒毒思想根基。

在活动现场的青少年家长纷纷表示,此次活动通过直观的毒品样本展示,填补了家长及青少年的识毒防毒知识短板,非常实用。下一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刑事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全力营造全民禁毒、全民防毒、全民拒毒的社会氛围。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家庭教育法治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马英花)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联合同心县妇联,走进该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赵家树村、乔家湾村,开展“守护花蕾、远离侵害”家庭教育法治宣讲,打通乡村普法便民通道。

针对当地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儿童较多、家庭教育缺失等突出问题,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方言白话开展宣讲,重点普及未成年人防性侵知识,破除家长侥幸心理,引导家长紧盯孩子交友、出行、消费等关键环节,从源头防范侵害风险。同时,围绕防溺水、网络安全、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重点内容开展科普宣讲,引导家长科学监护、用心

陪伴,在实践中培养孩子的责任意识,守护他们的身心健康。

此次宣传是“检察+妇联”深入边远乡村“零距离”对村民普法的一次有益尝试。参会家长纷纷表示,本次宣讲直击乡村家庭教育盲区,打破了大家对性教育、未成年人涉黄犯罪的认知误区,今后将自觉压实监护责任,用心陪伴、科学管教,全力守护留守儿童平安健康成长。

本次宣讲覆盖各村村民、留守儿童监护人、村干部及妇联工作人员百余人。通过“检察+妇联”联动模式,精准补齐乡村家庭教育普法短板,有效纠正家长认知误区,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安全防护防线。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法治情景剧解锁普法新方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永福 马英)近日,由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精心编排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情景剧《谁来守护成长路》巡演活动在该区体育场拉开帷幕,旨在落实“福见红寺堡”社会帮扶专项行动要求,深化“法润青苗行动”,筑牢未成年人的法治成长屏障。

本次巡演以沉浸式普法形式,为青少年及家长送上鲜活的法治公开课。情景剧取材于真实的涉未司法案例,聚焦早婚早育、高额彩礼等突出问题,直观展现不良陋习与监护缺位对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危害,呼吁家长主动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整场演出打破传统普法枯燥生硬的模式,让法律知识可视、可感、可学。活动现场设置法治有奖问答互动环节,群众踊跃参与、积极抢答,氛围热烈。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情景剧在各村、社区全覆盖巡演,以常态化、



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在演出间隙穿插有奖互动问答,大家踊跃举手,积极抢答,现场氛围热烈。 母瑞仙 摄

场景化以案释法,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自护能力和家长监护责任,凝聚未成

年人“六大保护”合力,持续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社区普法护童心

本报讯(通讯员 吴巧芳)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晶石”志愿服务队在该市青铜峡镇新民社区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违法吗?”

“遇到强行索要零花钱的人该怎么办?”活动中,检察干警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反校园欺凌、防性侵、防溺水等内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向辖区青少年讲解防范校园欺凌

相关知识,传授“果断拒绝、及时脱离、留存证据、立刻求助”十六字口诀。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普法形式,让法治种子在更多孩子的心中茁壮成长。

从一次帮扶到长久守护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护航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马鑫)“真心感谢检察院的帮助,不仅给我们送来了救助金,还一直惦记着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近日,一名困境儿童家属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致谢,质朴的话语道出了司法救助的温度,也是该院常态化守护困境儿童的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打破传统的一次性救助局限,通过提质增效、联动聚力、长效治理,推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从临时纾困向常态

化、系统化、长效化守护升级,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截至目前,该检察院共办理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3件6人,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精准优化救助流程,整合未检、控告申诉等办案力量,将困境儿童线索排查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落实“逢案必查、不漏一人”要求,全面排查儿童生活困境与监护风险。同时依托“一村(社区)一检察官”机制及数字监督模型,下沉基层网

格常态化摸排,前移救助关口,构建起全链条救助闭环,实现救助线索精准发现,极速落地。

摒弃短期救助思维,该检察院建立“一次救助、全程跟进、长期关怀、动态提质”长效机制,不止于资金帮扶,更注重长期暖心守护。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该检察院快速启动救助绿色通道,发放5万元救助金缓解3名未成年子女就学生活难题,同时联动多方争取专项救助,补齐生活保障短板。常态化开展救助案件“回头看”,

情、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情况,结合唐某改造表现、案件性质、社会危险性等综合要素,确认其无再犯罪风险,符合假释审理及人性化处置条件,通力协作,快速完成案件材料复核、流程审批、庭审排期等各项前置工作,将原定假释开庭日期提前。

在充分做好各项庭审准备工作后,该案顺利提前开庭审理。庭审过程规范严谨、程序合法合规,合议庭结合监狱举证、检察机关出庭意见、罪犯服刑改造表现、社会调查情况,依法完成庭审审理工作,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用柔性司法彰显法治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琳媛)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吴忠监狱、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司法为民初心,主动担当、高效联动,紧急调整庭审安排,提前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假释案件,为服刑人员与其病危家人相见争取宝贵时间,在严格依法履职的同时,保障服刑人员合法人权,用柔性司法彰显法治温度。

吴忠监狱服刑人员唐某(化名)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积极改造,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

综合表现良好,符合假释法定条件,司法机关依法启动其假释审理程序。就在案件正常推进、即将择期开庭审理之际,承办检察官、法官在调查了解其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情况时,唐某家属反映唐某母亲病情急剧恶化,已处于病危状态,弥留之际唯一的心愿就是再见儿子一面。

为了不让老人留有遗憾、不让服刑人员错失尽孝机会,切实保障服刑人员的基本人权与情感权益,检、监、法迅速达成共识,第一时间核实家属所述病